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5號

債 權 人 怡通行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代 理 人 劉仲希

債 務 人 潘文平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潘文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潘文平給付新臺幣55,968元，及自97年8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，債權人就此給付金額事件，前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票字第7572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於聲請強制執行時換發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執字第58948號債權憑證，債權人就同一請求重複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無權利保護必要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本

01 件債權人之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7 附註：

08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